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总经理王颖哲、副总经理刘端平收到了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庐）安监管罚（2014）第（31-1）号、（个人）（庐）安监管罚（2014）第（31-2）号、（个人）（庐）安监管罚（2014）第（31-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项

公司承建的合肥市巢湖流域 DBO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一般事故）。公司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未认真落实施工方案，未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的停产指令，并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分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规定。

公司总经理王颖哲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刘端平作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未能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二、处罚情况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给予公司 1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十

八条第一项，给予公司总经理王颖哲 10.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3、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15 号令）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给予公司副总经理刘端平警告并处 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1、公司接受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及相关高管将按处罚决定依法缴纳罚款。

3、上述处罚应计入 2015 年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4、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诫，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加大公司管理力度，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